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佳紋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102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816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0181645A00\_ATTCH1.pdf、0181645A00\_ATTCH2.pdf、  
0181645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  
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143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- 三、旨案活動110年委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，爰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  
電話：049-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